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校学科和科研水平，保证优秀学术著作能够尽快出版，特设立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著作和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著作的译著。重点资助由国内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专著。

第三条 享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扉页上标注“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外文著作标注“Publishing Foundation Project of Taishan University”）字样。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资助的著作必须是泰山学院为第一单位、学校在职教职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合作完成的。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部著作，并由所在单位推荐。

第五条 出版基金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列支，专款专用。每部著作的资助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优先支持助力应用

型大学建设的著作，加大对理工科的资助力度，不足经费由个人自筹解决。

第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范围是有创新性的学术专著。著作必须是某一学科领域内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且符合以下条件：

1. 与本专著相关先期研究基础扎实、厚重；
2. 承担市厅级以上相关纵向科研项目，且无出版预算的专著类结项成果。

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基金资助对象：

1. 教材、教学参考书、再版著作、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2.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3. 不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著作权存在争议。
4. 评审专家认定不予资助的成果。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获得出版合同。书稿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必须客观、公正，且有具体评价意见。

第八条 下列情况可获得优先资助：

1. 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学术著作；
2. 拟申报重点学科专业、硕建点的系列学术著作；
3. 列入省部级以上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成果；
4. 已获得校外出版基金部分资助的学术成果。

第九条 所有资助著作的出版机构须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者当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国外出版机构须为国际知名出版机构。按类别将 42 家出版社建议为优先资助出版社（详见附件）。

第三章 基金的申请及评审

第十条 申请者须填写《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持书稿或书稿复印件及出版社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向所在单位提出正式申请。

第十一条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签注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背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要求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科研处核实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就其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著作类别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并提出资助建议，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三条 获批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按照财务相关流程将获批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关出版机构。

第十四条 已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第一作者，两年内不再予以资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未能按期出版、未按要求标注扉页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撤消或追回资助；弄虚作假者 5 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

第十六条 著作正式出版三十日内，受资助者须向图书馆、所在单位、科研处各提供该出版物 5 本。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由科研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可跨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科研处每年受理一次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21〕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优先资助出版社目录

2. 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校对：万萍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6 份

附件 1

优先资助出版社目录

| | | |
|----|----------|---|
| 1 | 综合类 | (1) 人民出版社 (2) 商务印书馆 (3) 三联书店 (4) 中华书局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 复旦大学出版社 (8) 上海人民出版社 (9)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2 | 法学类 | (10) 法律出版社 (1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3 | 经济学类 | (12) 中国经济出版社 (13) 中国金融出版社 (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5) 经济科学出版社 |
| 4 | 政治学、社会学类 | (16) 中央编译出版社 (1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 新华出版社 (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5 | 文学类 | (21) 人民文学出版社 (22) 外国文学出版社 (23)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6 | 教育类 | (24) 人民教育出版社 (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 7 | 艺体类 | (28) 人民音乐出版社 (29) 人民美术出版社 (30) 中国戏剧出版社 (31) 人民体育出版社 |
| 8 | 科技类 | (32) 科学出版社 (33) 清华大学出版社 (34) 机械工业出版社 (35) 电子工业出版社 (36) 化学工业出版社 (37) 建筑工业出版社 (3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9 | 外语类 | (3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0)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
| 10 | 管理学 | (41) 经济管理出版社 |
| 11 | 考古类 | (42) 文物出版社 |

注：1. 出版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查询系统为依据。

2. 出版书籍的类别还必须与以上优先资助出版社的类别一致，如：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必须是外语类的，才予以确认为优先资助出版社，非外语类的则不予以确认。

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申 请 表

著作名称：_____

学科分类：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20 年 月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情况

| | | | |
|---|--|--------|----|
| 著作名称 | | | |
| 学科分类 | | 总字数 | |
| 拟出版单位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作者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与本专著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不多于10项,如有外文论文等成果,需备注翻译。) | | | |

著作内容提要

提示：该著作主要内容及目录（包括二级目录）；本书的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从本学科的发展动向、科学研究情况说明本书的学术及应用价值）

著作者签名 _____

推荐专家意见

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有二位与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相同研究方向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 | | | | | |
|-----------|--|----|--|-----|--|
| 姓 名 | | 专业 | | 职 称 | |
| 单 位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签 名 _____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 业 | | 职 称 | |
| 单 位 | | | | | |

推荐意见:

签 名 _____

所属单位推荐意见

| | |
|--|--|
| 推荐单位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意见</p> <p>提示: 1. 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申请著作是否符合申请条件。</p> | |
| <p>所属单位公章: 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 |